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7〕113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封片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第十四次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5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开封片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自贸区开封片区内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营造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6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负责本办法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是指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采用“三双三联”（即“双告知”精准推送、“双随机”精准抽取、“双智能”效能监察，多部门联合监管、全链条

联合惩戒、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新模式,对市场主体日常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服务式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自贸区开封片区内注册登记的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和组织体。

第五条 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六条 为推动市场主体监管的改革创新,对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确定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和匹配,按照多部门协同监管方式进行抽查。

第二章 抽查和告知的实施

第七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随机、定向随机两种抽查类型。不定向随机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经营规模、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逐步对自贸区开封片区内市场主体所有经营行为实现全覆盖。

第九条 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对自贸区

开封片区内市场主体的监管统筹管理，负责制定抽查计划，并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片区内综合监管工作。

市、示范区相关职能部门在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组织协调下，积极开展自贸区开封片区内市场主体的随机联查工作。

第十条 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监管任务，梳理出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负责汇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面向社会公示。

各有关部门按照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统一安排对自贸区开封片区内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严格按照事项清单实施。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职能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划分，依法负责自贸区开封片区市场主体综合监管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双随机抽取过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据抽取方案，确定抽查区域、抽查行业、抽查部门、抽查事项。

（二）根据每次随机抽查侧重点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预先选定具备相应执法检查能力的人员作为本次随机选派的人员对象。

(三)根据行业分类或地域划分,按照随机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比例抽取一定数量市场主体。

(四)对应检查事项清单,根据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产生每次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级别管辖和专业管辖等情况。

(五)按随机方式将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小组与被抽查市场主体随机对应。

(六)随机抽查人员选派工作结束后,对每次选派结果形成列表进行保管备案,同时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周期进行。原则上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10%;涉及重要事项的不得低于20%。

对因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十四条 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按照清单规定事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在随机抽取过程中,承办机构人员、技术操作人员应同时在场,督查部门、新闻媒体和市场主体代表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待检查名单一经确定,即由开封片区产

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负责通过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派发至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负责制定协同检查工作方案。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十七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领取任务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以依法公正、科学高效为原则，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按各自分工协同开展市场主体检查，要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现场检查、书式审查、线上监管、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采取现场检查的，依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采取书式审查的，可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各种书面资料进行检查。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一条 采取线上监管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

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邮件等进行监测监控；可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企业经营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应全程录像、实时拍照留痕并上传至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提供手动录入和自动导入两种信息录入方式，将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设备采集到的行政执法信息导入平台。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应如实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严重情形的，执法部门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严重的。

第四章 监管资料的留存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检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保存期限有规定的，按规定保存；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主体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平台精准推送方式将检查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等送达至被查市场主体，同时录入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达到立案条件的应立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并上传结果。

第二十九条 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检查结果符合纳入异常名录情形，应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并向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效能评估。

第三十三条 各执法部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对自贸区开封片区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

第三十四条 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联合检查各项表格由自贸区开封片区产业发

展与综合监管局另行定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